

2024 年度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食品药品 监督检验院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成立时间

市食药检院根据《关于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的通知》（宁编字〔2013〕44号）文件精神，于2015年1月组建完成。

2. 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食药检院原隶属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依法设立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主要职能是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开展与药品、食品质量、检验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开展对本辖区内区级检验机构和相关企业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承担辖区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管理、上报，承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行政相对人的相关培训、上岗资格考试。承担全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工作。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食药检院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党建监察室）、质量保证科、设备与科技信息化管理科、业务管理与抽样科、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食品

（化妆品）检验所、综合保障科、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2024 年底人员 141 人，本科学历以上专业人员数量占机构总人数比 94.3%，硕博人员占 62.4%，专技人员 133 人，占比为 94.32%，高级职称 62 人，占比 43.97%。

4. 资产情况

2024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29195.0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553.42 万元。

5. 重点工作任务

（1）抓好党务党建。强化政治教育引领，加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的分析研判，抓紧作风建设，强化人员的正向引导。持续推动品牌建设，深化服务群众、为民办实事活动，强化人员的宗旨意识。

（2）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以参加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为契机，针对全国文明单位指标测评体系，逐一对标对表，动员全院广泛参与并将各项指标要求融入日常工作和价值追求，力争创建成功并激励院精神文明建设向更高标准迈进。

（3）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全年承担国、省、市三级食品、药品、化妆品检验批次不少于 13000 批，药品国评任务争取全国评比排名前列，认真履行总局、省局、市局交予的食品抽检牵头机构和秘书处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4）提升科技标准能力。结合监管需求，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和标准制修订计划，抓好在研课题进度，

保质按时完成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总局技术保障专项和国家标准、总局补充检验方法等科技标准项目。

（5）提升发展平台。高标准建设、运行 1 个总局重点实验室、2 个省局重点实验室、1 个省特殊食品质检中心和 CNAS 能力验证提供者平台，服务监管和产业，争创高质量技术储备、高水平技术成果。

（6）提升助企服务实效。继续加大对南京市生物医药企业的服务力度，积极引进生物医药专业人员，深化新药标准扩项、实验室比对等实际措施。根据江宁高新园等生物医药园区需求，定制化提供高质量研发技术服务。

（7）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完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筑牢网络安全。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组织员额人员招聘，解决人才发展瓶颈。加强检验质量管理，开展国际国内能力验证，强化检验周期考核。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在安全培训、内部演练、防护升级上不断检视和加强。

（8）抓好两个中心工作。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强化南京市生物医药企业技术指导和培训，增强药物警戒实效，全省中心考核保三争一；食品安全监控中心确保审评时效和质量，助力南京市特色食品产业发展。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657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80.09 万元，占总收入 75.69%；财政专户管

理的非税收入 1469.72 万元，占总收入 22.34%；上年结转结余 130 万元，占总收入 1.97%。2024 年预算支出合计 657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99.37 万元，占总支出 62.3%；项目支出 2480.44 万元，占总支出 37.7%。

2. 2024 年决算收入合计 867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6.5 万元。占总收入 82.99%；事业收入 1379.65 万元，占总收入 15.9%；其他收入 96.22 万元，占总收入 1.11%。2024 年决算支出合计 909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22.06 万元，占总支出 46.44%；项目支出 4870.01 万元，占总支出 53.56%。

3. 2024 年收入支出比 95.38%。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服务行政监管、服务医药经济发展、服务百姓生活需求。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增强服务意识，拓宽检测项目，提高检测水平，全面提升技术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南京市食品药品行政监管需求，做好技术支撑，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2. 年度目标

全面承担国家、省、市三级食品、药品监督抽检任务，高质量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国家总局、省局牵头单位和市局抽检秘书处工作，年检验批次数达到 13000 批；全面提升检验能力，完成资质认定扩项和实验室认可扩项 100 项以上；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

整体水平，按监测职能保证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人员培训、监测评价符合法规要求；强化食品生产许可技术核查工作，满足行政许可周期要求。

二、评价结论

1. 评价对象：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2. 范围及评价结论

单位决策及管理情况：有较完善的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

职能履职情况：较好地履行了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的职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强化了食品生产许可技术核查工作。

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检测水平，全面提升技术监管和服务保障能力，满足南京市食品药品行政监管需求，做好技术支撑，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3. 评分结果：自评 96.2 分，优。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认真抓好党务党建。抓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党员民主测评、支部换届选举和总支委员补选等工作，组织支部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5 人获市局“两优一先”表彰。抓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学雷锋、献血、工会读书、红色文化资源点祭扫等活动。

（二）全面开展检验检测。全年开展国家、省、市三级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监督抽检任务，承担食药化各类专项抽检 26 项，完成检验 16566 批次。高分中标省局国、省抽食品抽检任务，在省局 2023 年度 38 家食品安全承检机构中综合考评 A 级，综合得分排名第二；获总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牵头机构综合考核通报表扬。药品国、省、市三级监督抽检批次数全省第一，承担国家药监局药品国抽和省药监局探索性研究专项任务，上报 4 项风险函被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采纳；国抽炎热清制剂检验获年度国评评比中药组第四名，省抽感冒清胶囊检验获全省药品抽检探索性研究品种质量分析工作一等奖。院获国家药监局通报表扬为药品国抽工作表现突出单位，药化抽检工作分获省药监局、市局通报表扬。2024 年，院参加全省药品检验技能竞赛决赛获团体、个人三等奖；检验骨干代表省局、市局参加总局、省局食品抽检大比武均获团体三等奖。

（三）积极提升能力质量。全年核查 964 份报告及原始记录，下达质量监督 178 项，完成内部质控 51 项，实施能力验证 42 项（其中国际验证 9 项、国家级能力验证 7 项）。两次顺利通过省 CMA 扩项评审，新增食品 178 项、化妆品 75 项、药品及生物制品 10 项参数检测能力；接受 CNAS PTP 复评、扩项评审，获批 2 项食品（含首次取得微生物领域）能力验证提供者能力参数；通过 CNAS 复评、扩项评审，获 1672 个检测方法标准、1025 项检测参数。年

内，顺利通过省局食品承检机构现场考核、省药监局首次药品检验机构督导检查；连续四年承担省局全省食品能力验证项目考核，承担市局盲样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全院 6S 管理二期建设，逐月抓规范运行。

（四）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全年主持立项 ISO 国际标准、总局科技项目、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样品、国家药品标准提高项目、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项目、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省局和省药监局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项目等 28 项（其中市厅级以上 24 项），其中 ISO 国际标准为首次主持立项，首次牵头起草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品种课题和通用技术要求子课题，协助克州食药检所获批立项新疆局科技项目。年内，1 项总局技术保障专项、1 项总局科技项目、1 项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4 项省局科技项目和 1 项省药监局项目通过验收；参与微生物国家标准样品 2 项通过验收，参与 1 项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发布。院在全省系统首家以第一单位、第一完成人获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中商联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和省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特、一、二等奖；获授权 7 项发明专利。1 人获中国药学发展奖食品药品质量检测技术杰出青年学者奖，1 人入选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3 人获市局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

（五）大力推动平台建设。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重点实验室（食源性致病微生物检测及溯源技术）9 月获总局批准建设，作为院第一个省部级科技平台，已签订任务书开展

研究。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食品真实性鉴别技术）作为院第二个省局重点实验室，于4月份获省局批准建设。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食源性致病菌检测及溯源技术）经过两年建设，7月高分通过省局验收正式运行。同时，围绕总局、省局重点实验室建设，院专题召开2个在建重点实验室工作部署会、第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和成果鉴定会等，征集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制定省局微生物重点实验室5年建设规划。省特食质检中心，开展特殊食品企业检验人员培训，主持承担GB/T 22251-2024《保健食品中葛根素的测定》国家标准修订，参与3项保健食品检验方法国家标准修订。2024年，院还受省局工作委托开展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生物）技术咨询委员会筹建工作。

（六）积极推动创新服务项目。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年完成省药监局南京检查分局委托注册检验72批，企业委托安全性项目动物检验921批、其他药品检验513批；承担省局1650产业体系中药和化药产业链质量图谱编制工作，收到省局感谢信；与工会联合举办“2024年南京市药物分析员职业技能竞赛”，促进药企检验人员能力提升。开展改革创新项目，推进鸭血粉丝汤产品食安地方标准制定，对预制菜中水产品、肉制品开展食源性致病微生物快速检测和动物源性成分鉴别研究；完成省局食品抽检“揭榜挂帅”项目，参展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承办“第八届标准样品技术研讨会”。

（七）积极发挥技术专长。技术服务监管，持续抓好省局牵头单位、市局秘书处的常态化职能履行，配合省局完成全省预制菜专项抽检工作报告，受省局委托撰写全省2019-2023年5年监督抽检分析报告，汇总分析近三年省级校园、预制菜食品安全问题；协助市局开展食品承检机构年度考核和新一轮承检机构业务培训、现场检查等工作。同时，承办第一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审评人员实训班；组织赴新疆克州食药检所技术帮扶CMA化妆品扩项现场评审。技术服务社会，年内，与南京经济广播合作《舌尖上的安全》专栏12期、组织食药安全进社区（单位）10次、实验室开放日4次。

（八）不断夯实各项基础。完善制度，对科技等5项内容进行了修订和新增。科普工作，承办总局科学实验展演决赛，院代表队获一等奖第一名；代表总局参加第七届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获三等奖，参加南京市科普讲解大赛获三等奖；院获评南京市科协系统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九）严谨细致监测审查。全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完成ADR报告24735份、MDR报告8708份、化妆品报告1673份、药物滥用报告716份；组织全市四项监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物警戒等培训，持续抓报告质量评估、重点监测品种遴选，“三医联动”对全市医院、药企调研指导，创新开展全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案例大赛等活动，连续三年获国家中心、省中心、市局通报表扬。食品安全质量监控中心，受理375家企业，安排现场核查237

家企业；累计上报 364 家企业申请材料，满足“0 超期，0 差错，0 退回”要求。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目前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和园区建设已有一定措施，但还是需要久久为功，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

（二）药品科研能力提升，特别是在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建设等方面需要追赶先进。

（三）化妆品检验起步较晚，在能力建设、服务产业方面还要进一步加强，需要持续开展化妆品检验能力扩项。

五、有关建议

无。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由财务分管院长牵头，财务科、办公室、人事科（党建监察室）、质量保证科、设备与科技信息化管理科、业务管理与抽样科、综合保障科等主要管理部门人员参加，组织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人员充分了解年度预算的资金规模、实施内容、项目的组织管理等情况以及年度的工作总结、履职情况，汇总相关资料信息，分析相关数据指标，定量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根据资料信息汇总及评价分析结果，对本院整体绩效进行分析以及量化打分，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1：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A决策 (10分)	A1计划制定	A11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2	1.5	健全	较健全	考察工作计划是否健全。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工作计划，全面涵盖了职责范围，得满分；工作计划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工作计划，不得分。
		A12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2	1.5	健全	较健全	考察中长期规划制定是否健全。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中长期规划，不得分。
	A2目标设定	A21绩效指标明确性	1	1	明确	明确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明确。2024年本单位整体指标体系符合：指标设置完整（指标完整，标准值等要素齐全，核心指标有无缺失），得0.3分；指标设置科学性（指标合理，评分依据充分），得0.3分；指标可衡量性（指标值量化程度高，数据方便取得），得0.4分；不符合评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1	0.8	合理	较合理	考察绩效目标是否合理。若未制定绩效目标，本项指标不得分。专门制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目标任务，得0.5分；不符合条件，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A3预算编制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2	2	规范	规范	考察内部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编制流程是否规范。内部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得1分；编制流程规范，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1分；不符合条件，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A32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科学	较科学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1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1分。符合上述条件得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11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	1	＝100%	100%	考察非税收入的完成情况。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金额/非税收入预算金额*100%。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低于标准值比例扣除5倍对应权重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12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100%	100%	考察各类采购按照政府要求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金额/应执行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10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低于标准值比例扣减 5倍对应权重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13“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0%	0.00%	考察“三公经费”变动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不超支得满分，超支则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B过程(25分)	B1预算执行	B14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	≤100%	100%	考察公用经费的控制程度。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按高于标准值比例扣减5倍对应权重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15结转结余率	1	0.9	=0%	0.40%	考察财政预算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结余结转率=年终结转结余额/(年初预算数+预算调整数)*100%。结转结余率为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16预算执行率	1	1	=100%	100%	考察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率=年度财政支出数/年度财政预算收入*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偏离目标值1%，扣除权重分的1%。支出以决算数据为准（以下支出口径相同）。
		B17预算调整率	1	1	=0%	0%	考察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情况。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0%得满分；否则，按照偏离标准值比例扣减5倍对应权重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18支付进度符合率	1	1	=100%	100%	考察资金支付进度是否与项目进度、工作进度等相匹配。支付进度符合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偏离标准值比例扣减5倍对应权重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2预算管理	B21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得满分；预算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预算管理制度，不得分。
		B22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1	1	合规	合规	考察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非税收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0.5分；非税收入收取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得0.5分；不符合得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1	1	公开	公开	考察预决算信息公开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按照规定，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符合要求，没有遗漏，得0.5分；不符合上述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24基础信息完善性	1	1	完善	完善	考察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基础信息完善无遗漏，得满分；每有1处基础信息不完善的地方，扣减0.5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25绩效管理覆盖率	1	1	=100%	100%	考察绩效管理是否全方面覆盖了单位职权范围。绩效管理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偏离标准值比例扣减5倍对应权重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26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	合规	合规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0.3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3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4分。不符合评分要求，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B3资产管理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1	1	规范	规范	考察资产管理规范性。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资产采购、配置、处置,程序规范,有较高的资产使用效益,得满分;否则,按照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100%	考察固定资产利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低于标准值比例扣减5倍对应权重分。
		B3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得满分;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资产管理制度,不得分。
	B4项目管理	B41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1	1	规范	规范	考察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4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满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项目管理制度,不得分。
	B5人员管理	B51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人员管理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单位相关制度执行,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52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	=100%	100%	考察在职人员的控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偏差比例扣减5倍对应权重分。
		B53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健全	健全	考察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得满分;人员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无人员管理制度,不得分。
	B6机构建设	B61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	1	=100%	100%	考察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能够按时完成。业务学习与培训能够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62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1	1	有效	有效	考察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纪检监察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B63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	1	=100%	100%	考察组织建设工作按时完成情况。组织建设工作能够按时完成,得0.5分;组织建设工作能够高质量完成,得0.5分;不符合得分条件,按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C履职(30分)	C1承担辖区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及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的监督检验	C11承担食品、特殊食品、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年检验批次数	5	5	≥13000批	16566批
C12完成资质认定扩项和实验室认可扩项			5	5	≥100项	263项	考察检验能力提升工作完成情况,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C13质量风险排查			4	4	质量指标达到院质量体系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已达到院质量体系规定标准	考察检验质量控制情况,完成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C14完成国际、国内能力验证			4	4	≥20项	42项	考察能力验证情况,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目标值	业绩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C2承担全市食品质量安全监控	C21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时效满足率	4	4	=100%	100%	按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在时效内完成专业审核工作。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C3承担辖区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资料的收集、管理、上报，承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的建设、维护工作	C31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不良事件监测、药物滥用监测审核报告数	4	4	≥20000份	35832份	按监测职能保证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加强人员培训。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C4开展与药品、食品质量、检验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	C41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	4	4	≥8项	24项	考察科研能力建设情况，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D效益 (20分)	D1经济效益	D11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食品、药品企业	5	5	≥100家	148家	考察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食品、药品企业数量，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D2社会效益	D21开展食药安全科普，组织实验室开放日和食药安全进社区、进中小学次数	5	5	≥8次	10次	考察开展食药安全科普，组织实验室开放日和食药安全进社区、进中小学次数，完成得满分；否则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权重分，直至扣完权重分为止。
		D22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5	4.5	完成全年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工作	已完成食品药品检验工作，需进一步提高委托检验工作量	考察社会效益，完成并提高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D3可持续发展	D21信息化建设情况	5	4.5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通过信息系统实现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大部分已通过信息系统实现	考察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完成并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E满意度 (15分)	E1服务对象满意度	E11满意度调查	15	14	≥95%	客户满意度100%，但未达到全覆盖	考察客户满意度及覆盖度。满意度95%以上及全覆盖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直至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 计			100	96.2			